

离婚冷静期 (仅适用于协议离婚, 诉讼离婚无冷静期要求)

法律依据

《民法典》第1077条,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款规定期间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期限

30日

与离婚冷静期相对应的是“无须冷静期”

《民法典》生效前,双方办理协议离婚时只要符合协议离婚的条件,民政局审核通过后即时发证

实务操作

- 1、离婚冷静期内,任一方均有权反悔,向婚姻登记机关撤销离婚登记的申请
- 2、30日的冷静期满后30日内,双方(单方不可以)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
- 3、30日的冷静期满后30日内,双方未向婚姻登记机关申请颁发离婚证的视为双方撤回了离婚登记申请,双方婚姻关系不会自动解除

问题:来民政局前七大姑、八大姨都不知道劝了多少遍,离婚冷静期是否多此一举?
解决:直接起诉离婚就好,诉讼离婚并没有冷静期的限制,尤其是针对一方存在家庭暴力、婚内同居等重大过错行为不能协商或对方言而无信的情况下,止损的最好办法就是直接起诉,无须冷静。